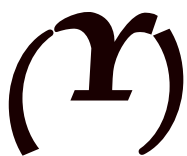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關 連 交 易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Johnstone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ohnston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同意出售無錫和利之18.33%權益，作價人民幣8,959,700元（約8,452,547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進行該交易時，無錫和利為本公司擁有81.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夥伴為無錫和利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夥伴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方：Johnstone International

賣方：合營夥伴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hnstone International同意向合營夥伴收購其於無錫和利之18.33%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無錫和利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ohnstone International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959,700元(約8,452,547港元)。合營夥伴為一間國有企業，因此其於無錫和利之18.33%權益為國有資產。Johnstone International自合營夥伴了解到，根據中國法例，需要進行拍賣過程。於無錫市華東產權交易中心(江蘇省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所成立之拍賣平台)將此批擬出售股份列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拍賣期間並無任何其他投標，而Johnstone International根據其優先購買權，按無錫市華東產權交易中心提供之參考價人民幣8,959,700元收購無錫和利之18.33%權益。參考價乃由合營夥伴按照無錫和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80,100元(按照其核數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計算。代價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撥付。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機械。無錫和利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67%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合營夥伴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件。

無錫和利乃由Johnstone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無錫和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本公司擁有其40%權益。其後多年來，本公司多次增加其於無錫和利之股權至81.67%。

於進行該交易時，無錫和利為本公司擁有81.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夥伴為無錫和利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本公佈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外，合營夥伴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無錫和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無錫和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約為600,000港元。

該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本公司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無錫和利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全資擁有無錫和利，從而方便於本集團內調動及分配其製造設施及買賣資源。

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經參與雙方根據普通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Johnstone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將於無錫和利之股本權益由81.67%增加至100%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8,959,700元（約8,452,547港元），即Johnstone International就收購事項已支付合營夥伴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指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和平機械電子集團公司（無錫），擁有無錫和利18.33%股本權益之中國合營夥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倘適用，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買賣協議」	指	Johnstone International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Johnstone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已同意出售無錫和利之18.33%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和利」 指 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綏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